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茂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国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4,034,633.70	778,136,049.12	4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0,743,994.76	314,778,112.08	128.9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2,080,923.44	131.01%	221,542,004.22	2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80,760.89	46.10%	5,036,122.25	18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50,420.08	45.18%	4,123,095.69	17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3,278,823.68	18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57.69%	0.08	1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57.69%	0.08	1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78.19%	1.24%	152.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34,034,633.70		778,136,049.12	4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0,743,994.76		314,778,112.08	128.9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2,080,923.44	131.01%	221,542,004.22	2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80,760.89	46.10%	5,036,122.25	18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50,420.08	45.18%	4,123,095.69	17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3,278,823.68	184.33%

(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57.69%	0.08	188.8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57.69%	0.08	1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78.19%	1.24%	152.99%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46.1%。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加 189.51%，扭亏为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45.18%，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加 170.11%，扭亏为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184.33%。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收益上升。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加，扭亏为盈。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注：1、在报告期内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公司总股本，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如果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发生变化且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3、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应当同时列示追溯调整或重述前后的数据。

4、对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确定和计算，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应当遵照执行。

5、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以上数据和指标。

6、涉及股东权益的数据及指标，应采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涉及利润的数据及指标，应采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股)	80,000,000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元/股)	-0.1035	0.0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40.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3,67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221.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979.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674.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752.91	
合计	913,026.56	--

注：1、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损失类应以负数填写。

3、公司计算同非经常性损益相关的财务指标时，如涉及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的，应当予以扣除。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

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行业依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共安全应急平台软件、应急平台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较高程度上依赖于国内各级政府对应急平台项目的投入状况，如果政府对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的投资规模大幅下降，将会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海外市场拓展及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立足国内市场，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在海外的最终用户主要为所在国或地区的政府部门。所在国或地区政府对应急平台建设的投资力度以及对国外企业在该国开展业务所持态度的开放程度，都将对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产生正面或者负面的效应。

此外，如公司项目所在的某些国家或地区出现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汇率波动等，都可能对公司所参与的海外市场项目造成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

注：公司应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后刊登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对风险因素的描述应当围绕公司的经营情况，遵循重要性原则，着重披露报告期新增的、可能对公司下一报告期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措施。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2%	16,096,154	16,096,154		
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7%	10,378,845	10,378,845	质押	2,160,000
北京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0%	9,836,538	9,836,53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4%	6,750,000	6,750,000		
上海瑞为铁道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5,400,000	5,400,000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2,250,000	2,250,000		

公司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800,000	1,800,000	质押	1,800,000
岳建明	境内自然人	1.88%	1,500,000	1,500,000		
薛兴义	境内自然人	1.50%	1,200,000	1,200,000		
杨云松	境内自然人	1.50%	1,200,000	1,200,000		
安徽昆冈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200,000	1,200,000		
薛海鹏	境内自然人	0.75%	600,000	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惠仁兴	5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300			
黄炳仲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			
武立中	21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300			
吴结靖	1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400			
张舟	122,717	人民币普通股	122,717			
黄培良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孟萍	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86,500			
陈玉明	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			
赵全峰	80,741	人民币普通股	80,741			
刘艳红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0.12%和 8.44%的股份。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2.97%的股份，薛兴义持有公司 1.50%的股份，同时持有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13%的股权。上海瑞为铁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75%的股份，薛海鹏持有公司 0.75%的股份，同时持有上海瑞为铁道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薛兴义与薛海鹏为叔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武立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17,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7,300 股；股东孟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000 股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7,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6,500 股；股东赵全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0,741 股，实际合计持有 80,741 股；股东刘艳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0,000 股。					

注：1、三季报披露的前十名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其排序以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为准。另外，证金公司自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给中央汇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通过各类公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合并计算。

- 2、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 3、股份种类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其他。
- 4、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的证券的，股东持股数量应当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其权益数量合并计算。公司应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的说明”中予以注解，说明公司股东 XX 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XX 股外，还通过 XX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XX 股，实际合计持有 XX 股。
- 5、以上列出的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
- 6、公司在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7、“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在此处如果上市公司没有此种情况请填 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注：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如在报告期内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的，公司需要分别披露相关股东的名称、报告期内约定购回初始交易所涉股份数量及比例，报告期内购回交易所涉股份数量及比例，截止报告期末持股数量及比例等情况。如股东为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而持股的证券公司的，应当披露为“XX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份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1、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2、以上列出的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合计					--	--

注：1、股东存在期末限售股份的，应当在“限售原因”栏内说明限售原因，并在“拟解除限售日期”栏内说明拟解除限售的日期。

2、限售股股东数量较多的，可详细披露前十大限售股股东限售股份的变动情况，其他限售股股东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可合并填列。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 1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 62.26%，主要是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2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 425.79%，主要是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20,000 万元，主要是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4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下降 40.33%，主要是报告期正常摊销，而本年无新增所致。
- 5 应付票据较年初下降 34.52%，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 6 应付帐款较年初下降 31.92%，主要是支付了部分供应商的货款，而新增货款有所下降所致。
- 7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 41.52%，主要是已支付工资及奖金所致。
- 8 应交税金较年初下降 93.67%，主要是去年未计提的税金在报告期已支付所致。
- 9 应付利息报告期末未发生，系去年的利息已支付所致。
-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 50.27%，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 11 长期借款无期末余额，主要是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12 股本较年初增长 33.33%，主要是发行新股所致。
- 13 资本公积较年初增长 439.65%，主要是发行溢价款增加所致。
- 14 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下降 543.00%，主要是新加坡子公司及外事处汇率差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 1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3.15%，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7.22%，营业成本也相应的增长所致。
- 2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14%，主要是建安项目南艳高科验收并计提营业税金及附加所述。
- 3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2.86%，主要是归还了银行借款，相应支付的利息也减少所致。
- 4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43.7%，主要是确认了参股公司投资损失所致。
- 5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04%，主要是课题验收及收到的退税款同期上升所致。
- 6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47.31%，主要是上年存在提前解除房租合同支付违约金所致。
- 7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2.56%，主要是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为-6.56 万元，主要是境外子公司及外事处汇率差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 1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58%，主要是收到的软件退税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2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37%，主要是上年计提的税金在报告期支付所致。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248%，主要是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2,850%，主要是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11.43%，主要是收到募投资金款所致。
- 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65.55%，主要是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 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报告期为-4.98 万元，主要是境外子公司及办事处汇率差所致。

注：“重大变动”指变动幅度达到 30%以上。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年初以来，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并加强对实施项目的进度管理，确保在实施项目的顺利按期完成。报告期内，国内市场、海外市场业务稳定成长，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54.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22%，实现归母净利润 503.61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562.61 万元，扭亏为盈。

注：公司应分析说明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例如产销量、订单或劳务的结算比例等因素。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应披露报告期重大的已签订单情况，以及前期订单在本报告期的进展和本报告期新增订单的完成比例。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对前期订单分散且数量较多的，可以按客户所在行业口径归类披露。临时报告已经披露过的情况，公司可只提供相关披露索引。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若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应介绍已推出或宣布将推出的新产品及服务，并说明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应披露重要研发项目在本报告期的进展情况并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注：如果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加以说明并披露其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对公司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还应披露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合同执行情况正常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公司应说明变化的具体情况并分析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合同执行情况正常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依赖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发生变化的，公司应说明变化的具体情况并分析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 2016 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产品和解决方案，多方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品牌影响力。

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政府应急平台业务从省级向地市、区县级的延伸，行业应急平台在核应急方面 20 余个项目的验收，以及预警业务的拓展，确保了公司在应急平台核心业务方面的成长；奎屯-独山子项目的验收和多个省市人防安全项目的实施，推动了智慧安全城市等战略业务的发展；在海外业务方面，公司在厄瓜多尔、委内瑞拉等国家的项目稳步推进。

随着公司公共安全、城市安全、海外业务三个大板块的形成，各个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市场拓展能力提升，产品和用户满意度也得到提高，公司各主营业务稳步成长，确保了经营目标的实现。

注：公司应披露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年度经营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的，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原因、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注：公司应分析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及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的 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辰安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安科技的股份, 也不由辰安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 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16年07月26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辰安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016年07月26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

		<p>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安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辰安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上海瑞为铁道科技有限公司;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自辰安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安科技的股份，</p>	<p>2016 年 07 月 26 日</p>	<p>12 个月</p>	<p>正常履行</p>

			也不由辰安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辰安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安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辰安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6年07月26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安徽昆冈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辰安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安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辰安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承诺,本合伙企业愿依法承担相	2016年07月26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应责任。			
	岳建明;申世飞;薛兴义;疏学明;杨锐;陈涛;刘奕	股份限售承诺	自辰安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安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辰安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6年07月26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陈涛;梁光华;孙占辉;杨云松;薛海鹏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2016年07月26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p>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p>			
--	--	--	--	--	--

			<p>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李甄荣;肖贤琦;武晓燕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严格遵</p>	2016 年 07 月 26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

		<p>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配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配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配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配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配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p>			
--	--	---	--	--	--

		<p>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保证不会因本人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p>			
--	--	--	--	--	--

			应责任。			
	控股股东清 控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 诺	<p>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来五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公司控股地位。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每十二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在本公司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p>	2016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交易日通过 发行人公告 减持意向。 如本公司未 履行承诺， 本公司愿依 法承担相应 责任。			
	持股 5%以上 股东同方股 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 诺	未来五年内， 如确因自身 经济需求， 在上述锁定 期满后，本 公司可根据 需要以集中 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或 其他合法的 方式适当转 让部分发行 人股票。在 上述锁定期 满后二十四 个月内，如 本公司拟转 让持有的发 行人股票， 则每十二个 月转让数量 不超过本公 司所持发行 人股票数量 的 5%，且转 让价格不低 于以转让日 为基准经前 复权计算的 发行价格。 在本公司拟 转让所持发 行人股票时， 本公司将在 减持前三	2016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交易日通过 发行人公告 减持意向。 如本公司未 履行承诺， 本公司愿依 法承担相应 责任。			
	持股 5%以上 股东北京辰 源世纪科贸 有限公司;轩 辕集团实业 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 瑞为铁道科 技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 诺	自辰安科技 的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 市之日起十 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 理本次发行 前本公司直 接或间接持 有的辰安科 技的股份， 也不由辰安 科技回购该 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 期满后，若 本公司研究 决定减持股 份，本公司 将以集中竞 价交易、大 宗交易、协 议转让或其 他合法方式 适当转让发 行人股票。 减持价格和 减持数量如 下：（1）锁 定期满后第 一年减持数 量不超过持 股数量的 50%，第二年 减持数量不	2016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超过持股数量的 100%；（2） 锁定期满后 两年内减持 价格不低于 最近一期经 审计每股净 资产（若发 行人股票有 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 的，减持价 格将进行相 应调整）。在 本公司拟转 让所持发行 人股票时， 本公司将在 减持前三个 交易日通过 发行人公告 减持意向。 如本公司未 履行承诺， 本公司愿依 法承担相应 责任。</p>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如果本公司 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 通股（A 股） 并上市后三 十六个月内 股价出现低 于每股净资 产（每股净 资产指公司 最新报告期 期末公告的 每股净资产， 如果公司因</p>	2016 年 07 月 26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p>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p> <p>(一)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二) 触发条件：1、回购义务触发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且非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内的情况时，</p>			
--	--	--	--	--	--

		<p>则触发本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本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回购股份的义务（以下简称“回购义务触发条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为前次股份回购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其后六个月。</p> <p>2、触发条件的监测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回购义务触发条件的监测。在回购义务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本公司应发布公告提示公司将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以稳定股价。</p> <p>3、股份回购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本公司董事会应于回购义务触发条</p>			
--	--	---	--	--	--

		<p>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股份回购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由本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本公司将在启动上述股份回购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三）停止条件：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p>			
--	--	---	--	--	--

		<p>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回购义务触发条件再次得到满足，则本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二、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措施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p>			
--	--	--	--	--	--

		<p>件：1、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结合本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结合本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2、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p>			
--	--	---	--	--	--

			<p>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p> <p>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p> <p>4、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p> <p>5、本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同时出具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	--	--	---	--	--	--

	控股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自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当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新报告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情况时，则触发发行人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	2016 年 07 月 26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	----------------	------------	--	------------------	-------	------

		<p>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如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或发行人未能按照已公布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时，则触发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p> <p>（以下简称“增持触发条件”）。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增持触发条件的监测。在增持触发条件满足的</p>			
--	--	---	--	--	--

		<p>当日，发行人应发布公告提示发行人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未履行，并通知本公司采取措施稳定股价。本公司承诺按以下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公司将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p>			
--	--	---	--	--	--

		<p>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1%，但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增持触发条件再次得到满足，则本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本公司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p>			
--	--	---	--	--	--

		<p>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p> <p>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本公司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本公司履行承诺期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忠;袁宏永;范维澄;赵燕来;周侠;薛海鹏;</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自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p>	<p>2016 年 07 月 26 日</p>	<p>36 个月 正常履行</p>

	于振亭;路江涌;周大庆;苏国锋;李陇清;黄全义;陈涛;吴鹏;梁光华;王萍;孙占辉;孙茂葳		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 当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新报告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 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下同)的情况时, 则触发发行人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本人的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如发行人股			
--	--	--	--	--	--	--

		<p>份回购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或发行人未能按照已公布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时，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增持触发条件”）。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增持触发条件的监测。在增持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发行人应发布公告提示发行人股价</p>			
--	--	---	--	--	--

		<p>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未履行，并通知本人采取措施稳定股价。本人承诺按以下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将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股</p>			
--	--	---	--	--	--

		<p>份的金额不低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平均薪酬的 50%。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增持触发条件再次得到满足，则本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p>			
--	--	--	--	--	--

			<p>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以及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关于采取约束措施的承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	2016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	诺	<p>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p>			
--	----	---	---	--	--	--

			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p>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股东大会</p>	2016年07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忠;范维澄;赵燕来;袁宏永;周侠;薛海鹏;于振亭;周大庆;路江涌;苏国锋;黄全义;李陇清;陈涛;吴鹏;王萍;孙占辉;孙茂葳;梁光华</p>	<p>关于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p>	<p>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016年07月26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二)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控股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p>本公司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p>	2016年07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购回股份的价格根据以虚假信息披露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和虚假信息披露日前二十日交易均价孰高为定价依据。</p> <p>其中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前复权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本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部</p>			
--	--	---	--	--	--

			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p>本公司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2016年07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购回股份的价格根据以虚假信息披露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和虚假信息披露日前二十日交易均价孰高为定价依据。其中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前复权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本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2016年07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公开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p> <p>回购股份的价格根据以虚假信息披露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和虚假信息披露日前二十日交易均价孰高为定价依据。</p> <p>其中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前复权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本公司承诺，如招</p>			
--	--	---	--	--	--

		<p>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忠;范维澄;赵燕来;袁宏永;周侠;薛海鹏;于振亭;路江涌;周大庆;李敬华;陈建华;吕游;刘碧龙;毛青松;苏国锋;黄全义;李陇清;陈涛;梁光华;孙茂葳;孙占辉;王萍;吴鹏</p>	<p>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p>	<p>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p>	<p>2016 年 07 月 26 日</p>	<p>长期 正常履行</p>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公开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回购股份的价格根据以虚假信息披露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和虚假信息披露日前	2016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二十日交易均价孰高为定价依据。其中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前复权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本公司承诺，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	2016年07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股份的价格根据以虚假信息披露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和虚假信息披露日前二十日交易均价孰高为定价依据。其中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前复权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本公司承诺，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p>			
--	--	--	--	--	--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p>本公司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股份的</p>	2016年07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价格根据以虚假信息披露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和虚假信息披露日前二十日交易均价孰高为定价依据。其中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前复权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本公司承诺，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忠;范维澄;赵燕来;袁宏永;周侠;薛海鹏;于振亭;路江涌;周大庆;李敬华;陈建华;吕游;刘碧龙;毛青</p>	<p>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p>	<p>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p>	<p>2016年07月26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松;苏国锋;黄全义;李陇清;陈涛;梁光华;孙茂葳;孙占辉;王萍;吴鹏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77.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4.47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应急平台软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否	11,800.08	11,800.08	1,356.55	1,573.17	13.33%	2018年03月31日			是	否
基于大数据的公共安全应用系统项目	否	11,907.01	11,907.01	372.62	403.62	3.39%	2018年02月28日			是	否
人防工程建设、运	否	8,000.42	8,000.4	357.18	528.99	6.61%	2018年			是	否

维与安全管理平台项目			2				02月28日				
运维服务体系与营销网络扩建完善项目	否	8,170	8,170	478.12	478.12	5.85%	2018年03月31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877.51	39,877.51	2,564.47	2,983.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39,877.51	39,877.51	2,564.47	2,983.9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569,373.9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6]4408号鉴证报告，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该项置换工作已划转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分别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募投资金专户转出 6000 万、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募投资金专户转出 8000 万，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投资金专户转出 6000 万到民生银行的一般户用于理财，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全部购买了民生银行期限为 3 个月的结构存款，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购买了 6000 万的保本理财产品。除上述理财资金外的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事项，若对本报告期或以后期间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应披露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说明其影响和解决方案。公司已在临时公告披露过的信息，则可只披露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网站链接。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注：上市公司应在本次季报的董事会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合计			--	--			--	--	--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合计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相关决策程序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注：披露索引可以披露公告的编号、公告名称、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170,945.62	156,881,072.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0,157.98	2,523,599.20
应收账款	177,197,402.90	178,834,275.85
预付款项	48,906,220.08	30,140,520.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430,292.05	20,945,084.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5,651,517.34	229,119,155.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749,930.12	14,026,488.22
流动资产合计	791,256,466.09	632,470,196.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46,230.55	1,922,721.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156,198.22	126,798,505.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98,850.64	9,376,086.14
开发支出		
商誉	469,402.50	469,402.50
长期待摊费用	438,444.45	734,76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9,041.25	6,364,37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778,167.61	145,665,852.20
资产总计	1,134,034,633.70	778,136,049.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988,441.25	75,048,194.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16,200.95	16,975,292.00
应付账款	38,119,662.59	55,995,598.37
预收款项	175,568,319.12	173,611,61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718,726.68	18,329,342.47
应交税费	1,578,540.18	24,925,768.92

应付利息		8,383.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900,897.45	9,020,726.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32,500.00	1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023,288.22	385,914,91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32,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878,615.09	40,959,11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78,615.09	51,991,610.51
负债合计	386,901,903.31	437,906,529.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7,654,578.53	86,659,201.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7,701.06	-12,084.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86,257.44	9,786,257.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3,380,859.85	158,344,73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743,994.76	314,778,112.08
少数股东权益	26,388,735.63	25,451,40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132,730.39	340,229,51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4,034,633.70	778,136,049.12

法定代表人：王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茂葳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国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803,830.43	123,642,757.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0,000.00	
应收账款	127,869,746.40	105,783,228.94
预付款项	18,860,042.30	16,896,011.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843,426.40	19,470,657.08
存货	190,853,330.58	145,774,882.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095,215.03	5,818,868.88
流动资产合计	598,775,591.14	417,386,406.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931,888.87	61,681,888.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940,838.73	118,600,826.3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98,040.54	5,296,687.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1,527.74	387,77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5,847.92	1,867,85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118,143.80	187,835,031.88
资产总计	982,893,734.94	605,221,438.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988,441.25	69,331,33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68,378.50	7,162,312.00
应付账款	87,487,997.36	76,952,313.74
预收款项	130,593,277.90	135,887,596.72
应付职工薪酬	5,669,893.93	10,236,770.18
应交税费	462,393.34	11,224,984.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09,326.04	8,052,544.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32,500.00	1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7,312,208.32	330,847,856.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32,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308,109.43	39,267,18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08,109.43	50,299,688.91
负债合计	365,620,317.75	381,147,545.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4,218,780.44	83,223,403.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7,423.50	-12,084.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86,257.44	9,786,257.44
未分配利润	63,355,802.81	71,076,316.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273,417.19	224,073,893.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2,893,734.94	605,221,438.43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080,923.44	18,215,869.74
其中：营业收入	42,080,923.44	18,215,869.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658,023.09	39,273,277.78

其中：营业成本	18,517,951.51	8,284,643.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300.04	335,202.01
销售费用	9,868,686.11	8,079,071.37
管理费用	23,408,242.78	21,582,455.52
财务费用	117,053.11	991,905.37
资产减值损失	-450,210.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968.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50,068.63	-21,057,408.04
加：营业外收入	3,084,186.86	1,541,172.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6.17	83,549.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65,845.60	-19,599,785.51
减：所得税费用	1,020,655.41	-106,299.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6,501.01	-19,493,48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80,760.89	-15,364,079.68
少数股东损益	694,259.88	-4,129,406.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35.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25.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925.8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925.8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90.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63,765.70	-19,493,48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53,835.02	-15,364,079.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0,069.32	-4,129,406.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茂葳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国锋

注：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148,593.67	8,556,363.15

减：营业成本	14,230,003.35	5,752,637.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273.68	197,491.54
销售费用	7,181,241.57	4,214,574.74
管理费用	11,788,448.68	12,079,412.76
财务费用	491,400.95	1,117,421.89
资产减值损失	-711,547.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93,226.62	-14,805,175.43
加：营业外收入	842,076.18	345,735.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6.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51,114.27	-14,459,440.05
减：所得税费用	103,565.12	1,912.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4,679.39	-14,461,352.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497.5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497.5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497.53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15,181.86	-14,461,352.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4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1,542,004.22	174,138,206.84
其中：营业收入	221,542,004.22	174,138,206.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7,727,281.56	183,073,031.00
其中：营业成本	102,517,851.88	76,995,043.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4,055.53	879,653.49
销售费用	31,851,441.92	30,628,354.53
管理费用	85,558,236.74	67,694,824.39
财务费用	1,593,915.76	3,381,236.08
资产减值损失	4,251,779.73	3,493,918.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43,731.02	77,671.24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41,546.32	-8,857,152.92
加：营业外收入	16,427,266.44	5,644,258.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1,351.77	192,340.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06.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84,368.35	-3,405,234.64
减：所得税费用	4,214,158.99	2,956,069.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0,209.36	-6,361,30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6,122.25	-5,626,087.68
少数股东损益	934,087.11	-735,216.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376.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616.9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616.9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616.9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40.8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07,833.20	-6,361,30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0,505.28	-5,626,087.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7,327.92	-735,216.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注：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7,066,940.13	107,860,702.40
减：营业成本	66,827,284.98	56,706,59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0,911.59	432,387.54
销售费用	23,351,660.83	18,103,829.54
管理费用	47,732,737.48	39,062,686.08
财务费用	2,441,657.85	4,396,958.48
资产减值损失	4,119,979.32	2,455,329.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47,291.92	-13,297,080.11
加：营业外收入	10,860,060.85	2,704,28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8,071.18	6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85,302.25	-10,652,792.11
减：所得税费用	535,211.87	700,732.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0,514.12	-11,353,524.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339.4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339.4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339.41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95,853.53	-11,353,524.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9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950,007.47	196,118,695.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82,661.62	4,400,45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84,657.76	47,534,98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617,326.85	248,054,13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857,217.33	109,001,500.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805,335.26	101,838,44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83,973.01	15,346,02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49,624.93	54,674,84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896,150.53	280,860,81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78,823.68	-32,806,67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70,221.76	10,077,67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70,221.76	10,077,671.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0,160.47	2,332,07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130,160.47	12,332,07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59,938.71	-2,254,40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400,000.00	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531,221.25	52,554,754.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3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355,587.25	56,054,754.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90,974.60	3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9,078.23	3,847,943.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7,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17,952.83	40,447,94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37,634.42	15,606,81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778.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49,093.26	-19,454,26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606,821.83	99,950,99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055,915.09	80,496,723.93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764,269.18	129,705,50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60,100.44	1,986,343.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9,633.89	45,793,15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04,003.51	177,485,00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424,982.75	81,135,11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55,097.29	47,586,31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29,687.71	7,934,81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80,443.30	38,576,19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90,211.05	175,232,43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86,207.54	2,252,56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6,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6,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3,280.38	524,46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373,280.38	2,024,46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37,030.38	-2,024,46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31,221.25	49,837,894.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3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355,587.25	49,837,894.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874,114.60	4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9,643.55	3,762,110.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7,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81,658.15	49,362,11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73,929.10	475,78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503.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65,187.34	703,88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70,043.09	48,404,93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035,230.43	49,108,826.92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忠

2016 年 10 月 27 日